

证券代码：837936

证券简称：新乡滤器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月1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2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安琪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会成员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现提名安琪先生、郑万江先生、闫道坤先生、王飞女士、翟芳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候选人中安琪先生、郑万江先生、闫道坤先生、翟芳芳女士均为连任提名，王飞女士为新任提名。

经董事会核查，安琪先生、郑万江先生、闫道坤先生、王飞女士、翟芳芳女士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且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聘期已经届满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其专业的服务，完成了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董事会综合评估各方因素，公司拟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现拟修订公司章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12日